

新竹市政府未辦理轄管公營傳統零售市（商）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辦理檢查申報並就檢查發現缺失編列預算改善，提供民眾安全購物場所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(下稱新竹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市政府未依規定辦理轄管 9 處公營傳統零售市（商）場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，致未能確保業者及民眾安全。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，並就檢查發現缺失編列預算據予改善，提供業者及民眾更安全之交易場所。

依建築法、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規定，零售市場屬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，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自民國(下同)86 年起每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。新竹市政府經營之公營傳統零售市（商）場計有中央商場、中央市場、東門市場、南門市場、西門市場、北門市場、士林市場、南寮市場、關東市場等 9 處，樓地板面積均逾 500 平方公尺，依規定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。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主管機關，自 86 年起迄 104 年止，均未依規定辦理轄管公營傳統零售市（商）場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，又中央商場、南門、西門及北門市場等 4 處，完工已逾 40 年，其餘 5 處亦完工 10 餘年至 30 餘年，致使業者及民眾曝露於老舊建物公安風險中，經於 105 年 1 月 6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截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止，新竹市政府已委託專業機構完成轄管 9 處公營傳統零售市（商）場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，並已於 106 年度編列預算，就防火門損壞、避難出入口封閉或阻塞、內部裝修耐熱防火材料待補強、室內通路寬度不足等其他安全檢查發現缺失項目積極改善，以提供業者及民眾更安全之交易場所。



新竹市北門公有零售市場
(擷取自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網站)